泰州市人民政府 南京海关

关于试点开展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生物经济发展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》及《海关总署 江苏省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》，支持泰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生物医药产业高地，进一步优化进出境特殊物品全流程监管工作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，完善监管模式，泰州市人民政府、南京海关决定在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试点实施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监管机制”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（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）统筹协调辖区内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，试点建立联合监管机制，实行多部门联合监管。

二、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联合监管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、交通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务局、泰州海关，由区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监管。

三、联合监管机制评估申请单位的信用资质、生物安全自控能力，将诚信优质单位纳入试点范围；对试点单位拟进出境特殊物品的研发、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废弃物处置等环节风险控制及合理使用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出具相应生物安全控制能力的意见。

四、南京海关按照联合监管机制综合评估意见，优化审批流程，加快办理审批手续。试点范围外的单位，仍按现行审批流程办理进出境审批。

五、联合监管机制各成员单位依照对海关放行特殊物品监管职责，落实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，同时加强对试点单位特殊物品相关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管。

六、联合监管机制对试点单位建立评价工作机制，定期对参与试点的单位和物品进行风险评估，列出评估单位清单和物品清单；对信用下降、内控下降、不符合试点要求的单位，经联合监管机制评定后停止试点。

七、其他各市（区）如建立联合监管机制，经泰州市政府商南京海关同意，可参照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 泰州市人民政府 南京海关

2025年 月 日